

世新大學職工本職學能研習經費補助申請原則

98年12月1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增進同仁之專業知能，以提昇工作品質及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編制內專任之職員、工友及約聘行政助理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 - (一) 個人研習：
 - 1、參加校內外機構開設之各項課程、業務訓練班、講習會及研討等。
 - 2、補助研習之報名費，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參仟元為原則。
 - 3、研習期間給予公假，但以一天為原則。
 - (二) 團體研習：
 - 1、各單位於校內自行籌辦之團體研習。
 - 2、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。
- 四、補助範圍：研習內容須與本職學能相關並有助於校務之發展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以不影響本職業務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填寫「世新大學職工本職學能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 - (二) 申請時請檢附相關研習資料及「世新大學職工本職學能研習經費預算表」，至遲於研習前十個工作日送達人事室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經費核銷：
 - (一) 經費之支用標準，請參照「世新大學職工本職學能研習經費支用標準」。
 - (二) 有關經費之核銷請於研習結束後依會計室規定採核付方式辦理。
- 八、本原則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